

投 標 須 知(第二次)

一、購案名稱：行政部「B、C 棟大樓客用電梯系統更新」採購案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交貨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100 號。

四、範圍：如招標規範及相關附件。

五、廠商資格：營業項目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且為內政部營建署依法核定之第一、二類專業廠商。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1、如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

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票據信用證明，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六) 內政部營建署依法核定之第一、二類專業廠商證明。

(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書。

(八) 丙級以上電梯維修技術士資格。

(九) 現場勘查證明書

(十) 具有承做電梯速度 150m/min 之實績證明。

六、押標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5%，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受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與本會簽訂承包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

七、投標手續：

(一) 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電子領標之標封、費用表(若無則免)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費用表：單價、複價、合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統一編號、地址。

(二)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封袋內)、及服務建議書一式八份，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若截標當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止辦公，則順延至次上班日)，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三) 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費用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八、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 開標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若開標當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

布停止辦公，則順延至次上班日)。

- (二) 開標地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開標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一樓。
- (三) 開標方式：第一次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本會當場宣佈流標（第二次或以後得不受三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時間、地點當眾拆閱審查標封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設備規格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且不得參加評選會議。
- (五) 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件。
- (六) 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 (七) 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 (八) 決標原則：

1、本案訂底價，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900 萬元（含稅），投標廠商之報價若高於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 2、本案採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3、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 4、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九、履約保證金：標價 5%。得標廠商得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簽約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妥。

十一、簽訂合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經本會通知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會規定之合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章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會簽約。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三) 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三日內送公視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十二、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 21 個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文件」，若經機關審查需修改「細部設計文件」，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重新提送「細部設計文件」，經機關審查通過後通知開工，開工之日起 360 個日曆天內竣工，如需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等相關執照，將做為驗收條件，但不納入履約期限。

十三、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

十四、保固保證金：標價 5%。得標廠商得同意將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十五、合約履行：廠商得標後發現有違反本須知附則，或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十六、場地勘察：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現場勘查，俾確實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各注意事項。(欲前往勘查請先連絡承辦人陳先生 02-26332000 #8172)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連絡人：公視行政部：陳先生。電話：02-26332000。#1867(採購程序)

行政部：陳先生。電話：02-26332000。#8172(需求規範)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